

石阡县中医医院 4K 超高清内窥镜摄像系统项目  
需求公示

- 1、项目名称：石阡县中医医院 4K 超高清内窥镜摄像系统项目
- 2、项目编号：TRYH-2022CG-33
- 3、公示期限：2022 年 8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1 日
- 4、采购预算：人民币 145 万元
- 5、最高限价：人民币 145 万元
- 6、采购预算确定依据：财政审批表
- 7、采购单位名称：石阡县中医医院

项目联系人：邓科长

联系电话：13595619676

- 8、采购代理机构全称：铜仁永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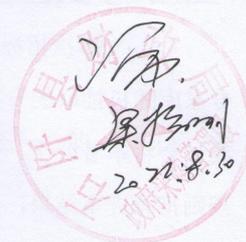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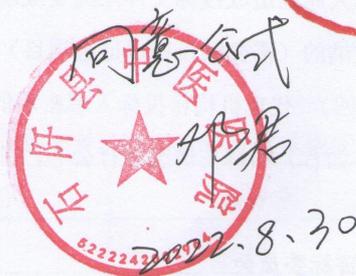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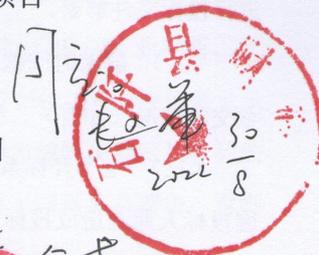
联系地址：铜仁市碧江区锦江南路世纪时代天街 1 栋 16-6 号

项目联系人：刘涛

联系电话：18708618708

- 9、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项目文件采购需求公示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限内，反馈意见给代理机构。

附件（上传采购文件主要包括：资格条件、技术参数、商务要求、评分办法）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开标

(一) 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二) 解密时间截止后，交易中心电子开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获取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三) 电子开标系统自动记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提交成功的、未解密的、无法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的，投标保证金未交纳的（需交纳投标保证金项目），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 代理机构将投标人解密后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提交情况、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和解密情况进行公布，并通过交易中心开标室大屏幕将《开标记录表》公开发布。

## 二、评标委员会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如采购人不派代表评审，则评标委员会全部由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4.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5.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6. 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四)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三、评标方法

(一)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构成如下：

评分项目	报价分	技术分	商务分
分值	30	55	15

(二)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 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含）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确认应当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现象。

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予以拒绝，不接受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5.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 四、评标程序

##### (一) 资格审查

1. 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表》如下：

	资格审查内容
1	满足以下所有要求：投标人具有由、投标文件提交成功、解密成功、能正常导入电子开标系统，投标保证金完成交纳（如有）
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根据以下信息进行评审：《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
	分公司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2.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为查询渠道，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

3. 资格审查环节中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认定供应商不合格，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需签署书面意见，并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可在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语音方式进行澄清，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4. 不通过资格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作符合性审查。

## (二)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2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3	未发现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表末说明）
4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说明：以下为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投标的；

(2)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3)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4)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投标人对采购人、交易中心、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对不通过符合性审查或被认定其投标无效的，评标委员会需签署书面意见，并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可在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澄清，评标委员会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4. 不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等的评分程序。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下：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 评分标准细则

序号	内容		分数	备注
1	投标报价 30分		30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中小企业见附表4节2款）
2	技术部分 (55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30分	投标设备技术参数满足招标设备要求配置的得25分；优于招标设备要求配置参数每项加1分，最高加5分，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措施方案	15分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质量保障措施、人员配备情况、技术支持等方案，评标专家根据技术措施方案进行打分，合理的10-15分、较合理的6-9分、一般的1-5分，进行综合打分，不提供的为0分。
		售后服务、应急管理措施及服务承诺等	10分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应急管理措施及服务承诺等措施，评标专家根据售后服务等进行打分，合理的10-15分、较合理的6-9分、一般的1-5分，进行综合打分，不提供的为0分。
3	商务部分 (15分)	厂家（或合法代理商）产品销售授权	10分	投标人提供厂家（或厂家合法代理商）销售授权书，提供齐全得分10分，提供不齐全或不提供均不得分。
		资质证书	5分	投标人提供医疗器械营业执照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满分5分，不提供不得分。

1.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参见本章的第三条第（二）点。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供应商进行价格扣除：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按报价的（90%）计算评审价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报价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投标人不重复享受，以能享受最高优惠政策（即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四）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价格评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

#### （五）中标候选人推荐

1.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2.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一、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本项目或子项目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一）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二、定标

(一) 交易中心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依法认定中标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二) 采购结果确认后，交易中心将中标结果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进行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交易中心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三) 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须向交易中心领取招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四) 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 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 三、签约

(一)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第三章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 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须将合同扫描件上传至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供应商端采购业务——合同公示——新增合同公示，搜索本项目，上传签订后的合同扫描件。

(四) 中标(成交)单位中标后, 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 须提供和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正一份副本二份。

一、评标标准:

(二) 推荐拟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1、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1个。2、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经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评标程序后, 按以下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的排列顺序(请按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从以下二项中选择一项打“√”):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三、定标原则: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招标, 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招标, 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 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 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

注: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只能以联合体其中一方具备的条件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以联合体的确定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投标人未明确的, 则每项商务评分均取联合体各方该项商务分最低的得分。

# 采购人需求

## 4K 超高清内窥镜摄像系统技术参数及配置

### (一) 主要技术要求：

#### 1、4K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

- ▲ (1) 摄像头具 cmos 传感器；
- (2) 有效像素： $\geq 3840(H) \times 2160(V)$ ；
- (3) 水平清晰度： $\geq 2160P$ ；
- (4) 视频输出接口：HDMI $\times 2$ ，3G-SDI $\times 4$ ，3G-SDI $\times 1$ ；
- (5) 主机前面板 $\geq 7$ 寸液晶屏幕，实时显示图像；
- (6) 主机带有 USB 接口，可接 U 盘进行拍照、录像；
- (7) 主机具有图像偏移调节功能；
- (8) 主机具有血管强化功能；
- (9) 主机具有宽动态 (WDR) 功能；
- (10) 主机具有暗区亮度补偿功能；
- (11) 主机具有过曝光补偿功能；
- (12) 摄像头具有图像拍照和 2.5 倍电子放大功能；
- (17) 摄像头具有至少四个遥控手柄功能键；
- (18) 摄像头具有 IPX7 防水等级。

#### 2、31 寸 4K 医用液晶监视器：

- (1) 4K 高清医用液晶显示器，屏幕尺寸 $\geq 31$ 英寸；
- (2) 背光:LED;
- (3) 视角:178 度 (水平&垂直)；
- (4) 解像度:3840 $\times$ 2160;
- (5) 长宽比:16:9;
- (6) 显示色:10.7 亿色,图像立体感强、色彩还原度高切逼真；
- (7) 对比度:1000:1;
- (8) 亮度:700cd/m<sup>2</sup>;
- (9) 输入端口: HDMI ; BNC ( 12G-SDI ) ; BNC ( 3G-SDI ) ; DVI-D: $\times 1$ ;
- (10) 输出端口: BNC ( 12G-SDI ) ; BNC ( 3G-SDI ) ; DVI-D: $\times 1$ ;
- (11) 防护等级:IP45 ( 正面 ) , IP32 ( 背面 ) ;
- (12) 显示器重量:约 12.8Kg;

#### 3、55 寸 4K 医用液晶监视器：

- (1) 4K 高清医用液晶显示器，屏幕尺寸≥55 英寸;
- (2) 解像度:3840×2160;
- (3) 逐行扫描，16:9 显示模式;

#### **4、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 ▲ (1) 与摄像主机同一品牌；
- (2) 主机前面板带≥7 寸智能 LCD 触摸操作界面，可显示累计使用时间、照度等工作状态、智能键可一键恢复记忆亮度，方便医生操作；
- (3) 高亮度，使用寿命长，LED 发光模组寿命≥40000H；
- (4) 光源照度：≥1100000Lx；
- (5) 光源色温：≤6500K；
- (6) 光输出孔规格:φ10mm；
- (7) 光纤长度≥3000mm；
- (8) 大于三种以上调光方式；

#### **5、30°腹腔镜：**

- (1) 10 毫米 30 度腹腔镜，超广角，能清晰显示组织的细微结构，使手术精确、安全。
- (2) 高速柱状镜，最优化的光学传导能力提供更佳的光亮度。
- (3) 采用蓝宝石镜面，透光性高耐磨损。
- (4) 镜面采用激光封口技术，可高温高压、浸泡或熏蒸消毒灭菌。

#### **6、医用气腹机系统：**

- ▲ (1) 与摄像主机同一品牌；
- (2) 超大智能≥6 寸 LCD 触摸操作界面；
- (3) 智能开机自检，及时发现隐患；
- ▲ (4) 有成人和儿童模式一键可调节；
- (5) 大于等于 42L 流量，快速建立气腹；设定流量范围：0L/MIN-42L/MIN，调节精度：1L/MIN；设定压力范围：3-25mmHg，调节精度：1mmHg；
- ▲ (6) 设备运行状态语音智能提示，具有过压报警功能（声音及显示屏双报警）；
- (7) 可一键智能泄压，软硬件双重过压保护，安全可靠；
- (8) 具有气体加热功能。

#### **7、智能腔镜除烟过滤系统：**

- (1) 显示屏幕：≥7 寸液晶触摸中央控制屏；
- (2) 排烟强度设置范围：3L/min-6Lmin；
- (3) 功能：除烟、过滤、净化功能；

(4) 功率：主机设备 40VA，联动设备最大支持两路 1000VA；

(5) 启停方式：支持智能感应自动除烟、手动除烟；

(6) 四级过滤：颗粒液化、滤砂过滤、纳米级滤芯过滤、主机净化；

### 8、腹腔镜手术器械：

(1) 钳子可拆分为手柄、钳管、钳芯三部分，方便清洗消毒，便于维修及降低使用成本；

(2) 可耐受高温高压或低温等离子等灭菌方式；

### 9、高频电刀：

(1) 输出功率：350W。

(2) 具有记忆功能，再次开机时出现上次使用功率设定值；

(3) 具有中性电极接触质量监测电路，可以检测极板和病人接触面积，系统检测评估极板与皮肤的有效接触面积，一旦发现接触面积下降到危险水平，系统自动切断输出，并报警提示；

(4) 具有自动补偿功能，稳定输出功率，使损耗降至最低；

(5) 可做水下切割，包括富脂区的组织切割，可以配合氩气系统、内镜、宫腔镜等使用。

### 10、高档仪器台车：

(1) 整体组合，装卸自如；铝合金立柱，倍显档次；层板可调，空间多重组合。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4K 超高清摄像系统（含摄像头）	台	1
2	32 寸 4K 医用液晶监视器	台	1
3	55 寸 4K 医用液晶监视器	台	1
4	医用 LED 冷光源	台	1
5	4K 腹腔镜	条	2
6	智能气腹机系统	台	1
7	智能腹腔镜除烟过滤系统	台	1
8 腹腔镜手术器械			
8.1	10.5mm 穿刺器 $\Phi$ 10.5mm	把	4
8.2	5.5mm 穿刺器 $\Phi$ 5.5mm	把	4
8.3	10.5mm-5.5mm 转换器 10.5mm-5.5mm	把	4
8.4	电勾 $\Phi$ 5mm*330mm	把	2

8.5	电凝棒Φ5mm*330mm	把	2
8.6	塑料夹钳Φ10mm*330mm（中号）	把	2
8.7	塑料夹钳 Φ10mm*330mm（大号）	把	2
8.8	哈巴狗钳 Φ10mm*330mm	把	2
8.9	无损伤抓钳Φ5mm*330mm	把	2
8.10	弯分离钳Φ5mm*330mm	把	2
8.11	左弯剪刀Φ5mm*330mm	把	2
8.12	输尿管抓钳Φ5mm*330mm	把	2
8.13	双极电凝钳Φ5mm*330mm	把	2
8.14	三通冲洗管Φ5mm*330mm	把	2
8.15	穿刺针Φ5mm*330mm	把	2
8.16	单极高频线 3m	条	2
8.17	封帽 5.5mm	个	20
8.18	封帽 10.5mm	个	20
8.19	内镜夹持器	套	1
9	高频电刀	台	1
10	高档仪器台车	台	1

11. 本项目招标设备的易损件如有损坏或其他原因的，供应商须承诺在一年内免费更换该设备原厂、原装的易损配件。

## 第二节 商务要求

###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验收标准、规范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行业规范标准。

### 三、付款方式

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安装并调试好后付 40%，验收合格后付至 70%，使用半年后付至 95%，一年后设备运行正常付至 100%。

注：招标文件论证费和专家评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